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ZWD47-2023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JC250183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联系人	吴传宇
评价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常腾起	项目审核人	吕烽
项目负责人	常腾起	项目签发人	李泽廷
现场调查人员	郑尚涛, 吴越		
调查时间	2025-03-07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传宇
检查范围	10#厂房定子连接器线、10#厂房挤塑线、10#厂房电机连接线、10#厂房集中供料系统、10#厂房高压断路线、10#厂房高压配电箱线、10#厂房高压铜排线、10#厂房高压铜排线 2F、3#厂房挤塑线、3#厂房高压铜排/铝排线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丙酮, 噪声, 异丙醇, 甲乙酮(2-丁酮), 石灰石粉尘(呼尘),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铜尘, 铜烟, 铝合金粉尘(总尘)		
采样、检测人员	叶冉, 刘瀚裕, 汪鹏利, 常腾起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ZWD47-2023(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采样、检测时间	2025-03-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传宇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5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3 个点、个体 2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ZWD47-2023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